

★保密资料

合同编号【 】

浙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城森林公园国防光缆及弱电通讯线路迁改及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浙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城森林公园国防光缆及弱电通讯线路迁改及维护项目

甲方（发包方）：浙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承包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保密资料

甲方（发包方）：淅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承包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框架合同，由双方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部分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淅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名 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淅川县人民路 14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 编	474450	邮 编	100000
电 话		电 话	010-518907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888014900013144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铁飞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931735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tiefei@cmtt.chinamobile.com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一方的名称、地址等信息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天前以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二部分 合同内容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主要工作量

（一）工程内容

施工内容：【淅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城森林公园国防光缆及弱电通讯线路迁改及维护】

项目名称：【淅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城森林公园国防光缆及弱电通讯线路迁改及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二）计划施工周期

合同签约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以上项目施工。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负责整体项目组织、协调。
2. 提供工程施工设计图、工程委托函，负责对工程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处理有关工程技术问题。甲方应按月组织项目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资料完成整理归档，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账，以备建设单位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3.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监督，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甲方定期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或进行处罚，乙方必须服从；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乙方应立即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5.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
6. 督促、指导乙方编制竣工技术文件、组织竣工验收。
7.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负责对乙方进行现场管理系统培训并对上传文件和

★保密资料

照片进行审核，对不合格的情况按公司考核文件进行扣罚。

8.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姓名：李铁飞 电话：15993173567】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期间乙方内部及与甲方、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联系工作；该负责人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审核的施工图及其说明组织施工；若有变更，须经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3. 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行业操作流程、工信部相关竣工验收规范、甲方的《通信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通信施工质量规范》和各项交底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4. 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施工的人员名单、人身伤害意外险复印件、施工车辆清单、施工车辆保险复印件（必须包括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额度最低不能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及资料作备案，在施工人员或者车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甲方变更，并按上述规定变更后的人员或车辆办理相应保险。

5.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照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自筹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并做好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接收、分运、节约使用、现场保管工作，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进行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乙方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签署交收证明。

6. 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环境保护等的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7. 乙方负责配置质量、性能合格的施工工具、交通工具和安全生产防护设施。投入的车辆需手续证照齐全，确保驾驶员准驾车型符合法规要求。按项目实际情况，足额配备项目要求的人员、车辆、仪器仪表，将以上所有资料（车辆保险、驾驶证、行驶证、车辆照片；人员身份证、人员保险、作业证书）复印件交

★保密资料

予甲方存档。

8. 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对在特殊地段附近施工时，应在施工开始前做好防护措施；对特殊的专业和特种作业的岗位要持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风险评估，杜绝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妥善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争议。

9. 乙方必须按工程建设相关制度要求，按合同金额的 2% 设置专项安全费用，投入到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用品、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购置，风险管控工作投入、安全培训投入等并建立专门台帐备查。

10.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切实做好岗前培训工作。乙方人员发生与第三方发生争吵、打架以及偷盗等损害第三方利益行为的，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11.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项目质量，并按期竣工；对隐蔽工程和分项等环节验收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和分项等工程验收制度，在验收前须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或监理单位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拆除或返工的，乙方必须自付费用拆除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被扣罚的，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12.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参加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3.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14. 负责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提供【6】份工程相关验收及结算资料，承担乙方原因造成的审减额度，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15. 若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影响建设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及甲方的声誉及利益受损，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并按总结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考核。

★保密资料

1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在建设单位的考核中积极取得良好成绩，若因乙方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按总结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8. 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进度报表、月份施工统计表、《项目现场管理系统》所需照片、月度安全教育视频资料以及其他甲方所要求的各项资料等。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前述各项内容，甲方有权根据相应考核制度进行罚款。

19. 乙方有对工程物资进行保护的义务。乙方应承担因其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含部分主材和辅材）及拆旧的设备材料在验收交付之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保管期间出现设备、材料被盗或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20.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价款。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 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490001314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51890747】

上述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错付或延付，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结算审定依据

【1. 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2. 建设单位审计通过的工程结算审定费用；3.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质量、服务、安全的考核评估；4. 甲方对乙方的评估考核。】
建设单位：是指向甲方发包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本合同为浙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计价方式

选取【3】方式

★保密资料

1. 按完成工日单价计价：按 / 定额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计价，
 - (1) 每个技工工日单价 / 元, 每个普工工日单价 / 元;
 - (2) 每个综合工工日单价 / 元(综合工工日=技工工日+普工工日);
 - (3) 其他费用: /
2. 按清单计价:
按施工服务清单计价：单价*人/天+税金。（详见自拟附件）
3.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四）本合同总价

暂定施工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含税价）【2295200.3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该总价为预算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竣工结算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五）工作量核算和确认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项目经理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 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后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量清单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及甲方核实后的施工费用为准。若结算额超本合同总价【10】%，则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结算余款支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建设单位向甲方的支付比例方式付给乙方（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选取【3】方式。

1. 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预付款后，将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建设单位所付预付款相应比例付款给乙方。付款前30个工作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保密资料

- (1) 乙方出具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 (2) 乙方提供等值、合法、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

2. 进度款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进度款后,将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建设单位所付进度款相应比例给乙方。付款前30个工作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工程款支付申请;
- (2) 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后的甲乙双方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
- (3) 等值、合法、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

3. 验收款

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派工单等,协助甲方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的验收及割接交维,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各项性能指标及施工质量符合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等。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出具经双方签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甲方应在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后的9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量的100%工程款。

付款前30个工作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工程款支付申请;
- (2) 建设单位与甲方双方签署的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 (3) 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后的甲乙双方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
- (4) 等值、合法、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竣工验收及工程变更

(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各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设单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通信施工质量规范》。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问题时,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标,并交甲方验收。乙方未能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期间的整改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对已完工部分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在完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甲方,

★保密资料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及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等）。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或提供竣工资料不完整造成工程无法审核或验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按照以下质量、安全标准、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及组织验收：

1. 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抽检、巡检、自检以及验收的过程中，《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的评定分数在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需扣减项目施工的结算款。以 95 分为基准，取各次检查的平均分值，低于 95 分的（不含 95 分），每扣 1 分，扣减 0.5% 的项目结算款。

2. 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制定的《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抽检、巡检、自检的过程中按《项目安全施工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取各次检查的平均分值，低于 95 分的（不含 95 分），每扣 1 分，扣减 0.5% 的项目结算款。

（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因整改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项目质量如有争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提前完工，乙方应予配合。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商定提前完工的内容、日期等。

（六）在履约施工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有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不可抗力；
5. 建设单位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乙方在施工前需了解清楚施工项目的施工难易，工期长短，价款结算方法，明确应承担的风险。合同一经签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退出。若乙方无故终止施工，前期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商誉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构成违约。

(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款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并在以下方面承担违约责任:

1. 工期考核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未能如期竣工验收的,每延误 1 天,甲方扣减乙方项目总结算金额的 0.5%作违约金;当违约金总额达到项目总结算金额或项目预算金额 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通报批评违约金:因乙方施工的质量原因受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通报或批评投诉的,甲方扣减乙方项目总结算金额的 1%-5%作违约金(视严重程度);

3. 安全事故违约金:因乙方安全施工管理不到位,发生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项目总结算金额的 10%-20%作违约金。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需要向建设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参建人员有违法违规及到政府机关或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堵门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视影响程度每次扣除乙方项目总结算金额的 10%-50%(视严重程度),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六)乙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如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3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不能完全满足施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安排施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权益、信誉及声誉受损,甲方有权扣除总结算金额的 10%-20%(视严重程度)作为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承诺

（一）乙方保证为项目提供工程服务,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或有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法律程序”），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应为其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保额符合要求的人身意外保险（不低于 120 万）以及其他因特殊需要必须购买的险种，按照法律规定与其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施工人员名单上交一份给甲方。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及临时用工，如人员变更需提前向甲方报告，待甲方批准及保险生效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保证不拖欠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不按劳动合同和法律规定为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 应当认为是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实施下列行为: （1）立即暂停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进度款范围内,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劳动报酬等额的款项, 直接发放给施工人员, 款项从工程结算中扣除。发生劳资纠纷时,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如因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乙方在此表示理解并承诺: 前述情况,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 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六）其他: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 甲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 / 】元, 直接支付或开具银行保函。乙方在本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或提供金额相等的银行履约保函。

（二）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

★保密资料

相应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该款项，或者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补偿金。

（三）本框架合同执行完毕，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可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等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收据【30】日内全额将履约保证金汇至乙方账户。

第八条 税收条款

（一）双方将各自承担按照当地税务部门依照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复纳税的，由乙方负担相关多缴的税费。

第九条 工程保修

（一）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_1_】年。

（二）保修期从本合同工程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采取下述第【1】种方式。

1.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直接支付该笔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南阳】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保密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关于本合同项目的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规定或权力机关明令要求及实施合同原因外，则任何一方均不能对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技术等。

（二）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保密资料

附件：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1. 移动、联通、电信、广电部分		
2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架空	百米	30.000
3	单盘检验 光缆	芯盘	1044.000
4	GPS 定位	点	60.000
5	安装宣传警示牌	块	9.000
6	立 10m 水泥杆 综合土(工日 X1.3)	根	54.000
7	立 13m 以下水泥杆 综合土	根	6.000
8	电杆根部加固及保护 石护墩	处	60.000
9	安装水泥杆夹板法装 7/2.6 单股拉线 综合土(工日 X1.3)	条	39.000
10	安装拉线隔电子	处	39.000
11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处	39.000
12	安装电杆地线 延伸式	条	8.000
13	安装预留缆架	架	50.000
14	水泥杆架设 7/2.2 吊线 丘陵	千米条	6.000
15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24 芯	千米条	21.000
16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 芯	千米条	3.000
17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48 芯	千米条	24.000
18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 芯	千米条	3.000
19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96 芯	千米条	12.000
20	安装引上钢管(4 寸) 杆上	套	2.000
21	穿放引上光缆 24 芯	条	2.000
22	穿放引上光缆 96 芯	条	4.000
23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芯	1152.000
24	光缆接续 24 芯	头	8.000
25	光缆接续 36 芯	头	2.000
26	光缆接续 48 芯	头	10.000
27	光缆接续 72 芯	头	1.000
28	光缆接续 96 芯	头	4.000
29	用户光缆测试 24 芯以下	段	7.000
30	用户光缆测试 36 芯以下	段	1.000
31	用户光缆测试 48 芯以下	段	8.000
32	用户光缆测试 72 芯以下	段	1.000
33	用户光缆测试 96 芯以下	段	4.000
34	砌筑交接箱基座	m3	1.240
35	交接箱地线保护	处	4.000
36	安装落地式光缆交接箱 288 芯	个	2.000
37	安装落地式光缆交接箱 576 芯	个	2.000

★保密资料

38	单管塔组拆 单杆分段式 每基重量 10t 以下(定额 X0.7)	基	1.000
39	单管塔组立 单杆分段式 每基重量 10t 以下	基	1.000
40	挖孔基础挖方 普通土 坑径 2000mm 以下 坑深 10m 以下	基	1.000
41	现浇基础 钢筋加工及制作 钢筋笼	t	2.318
42	浇制杆塔基础 杆塔单基混凝土量 40m ³ 以下	m ³	43.838
43	现浇独立基础模板	百平方米	0.653
44	预埋螺栓	吨	0.734
45	接地极安装 土质地层 扁铁 40*4	吨	0.035
46	接地极安装 土质地层 扁铁 50*4	吨	0.038
47	电阻测试	基	1.000
48	2. 国防光缆		
49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架空	百米	35.000
50	单盘检验 光缆	芯盘	337.000
51	GPS 定位	点	70.000
52	安装宣传警示牌	块	10.000
53	立 10m 水泥杆 综合土	根	70.000
54	电杆根部加固及保护 石护墩	处	70.000
55	安装水泥杆夹板法装 7/2.6 单股拉线 软石(工日 X1.3)	条	40.000
56	安装拉线隔电子	处	40.000
57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处	40.000
58	安装电杆地线 延伸式	条	8.000
59	安装预留缆架	架	12.000
60	水泥杆架设 7/2.2 吊线 山区	千米条	3.500
61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山区 48 芯	千米条	7.000
62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山区 96 芯	千米条	7.000
63	光缆接续 48 芯	头	4.000
64	光缆接续 96 芯	头	4.000
65	40km 以上中继段光缆测试 48 芯以下	中继段	2.000
66	40km 以上中继段光缆测试 96 芯以下	中继段	2.000
67	线路段光端对测	方向·系统	106.000
68	线路段光端对测 光放站	方向·系统	106.000
69	光放段光路优化	系统·段	53.000
70	3a. 县医院处拆旧		
71	水泥杆报废拆除 7/2.2 吊线 城区(定额 X0.3)	千米条	0.444
72	挂钩法报废拆除架空光缆 平原 24 芯(定额 X0.4)	千米条	0.444

★保密资料

73	挂钩法报废拆除架空光缆 平原 48 芯(定额 X0.4)	千米条	1.332
74	挂钩法报废拆除架空光缆 平原 72 芯(定额 X0.4)	千米条	0.222
75	挂钩法报废拆除架空光缆 平原 96 芯(定额 X0.4)	千米条	0.222
76	3b. 张营村部西向南光缆拆旧部分		
77	报废拆除 8m 水泥杆 综合土(定额 X0.3)	根	103.000
78	报废拆除 10m 水泥杆 综合土(定额 X0.3)	根	1.000
79	报废拆除 12m 水泥杆 综合土(定额 X0.3)	根	4.000
80	报废拆除电杆根部加固及保护 石护墩(定额 X0.3)	处	1.000
81	报废拆除水泥杆夹板法报废拆除 7/2.6 单股拉线 综合土(定额 X0.3)	条	20.000
82	木电杆报废拆除 7/2.2 吊线 城区(定额 X0.3)	千米条	11.058